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訴字第8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郭靖齊）

送達代收人：莊詠涵

送達代收人：林霓萱

送達代收人：羅淑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都市更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後段規定參照）。又按「（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1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第
02 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
03 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04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
05 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
06 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
07 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08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
09 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
10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
11 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
12 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
13 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
14 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15 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
16 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
17 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
18 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
19 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
20 2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

22 二、另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
23 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24 三、查本件上訴人對114年4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7號判決
25 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
26 之委任狀；又本件上訴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亦未
27 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28 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不補繳即駁回上訴，特
29 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1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書記官 陳湘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